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行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中山區以工代賑臨時工作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

* 編製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 聯絡人：李宗銳

* 聯絡電話：02-25031369 轉 528

* 傳真：02-25052230

* 電子信箱：bk_105117@mail.tai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指依「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採以工代賑的方式輔導市民臨時工作之各項成果，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登記人數：指親自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以工代賑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二) 社會局核配人數：社會局每年應辦理臨時工需求調查，依需求調查及區公所評估結果，配合年度預算核定各需用單位臨時工人數及分配各行政區每月工作日數。

(三) 符合人數：指受理登記人中符合「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4條資格規定之人數。

(四) 實發工作人數：區公所按到工清冊核驗臨時工之工作紀錄卡所計算之實際工作人數。

(五) 實發工作天數：區公所按到工清冊核驗臨時工之工作紀錄卡所計算之實際工作天數。

(六) 實發代賑金額：區公所按到工清冊核驗臨時工之工作紀錄卡，實際發放之工資金額。

* 統計單位：人、天、元。

* 統計分類：

(一) 縱行項目：按登記人數、社會局核配人數、符合人數、實發工作人數、實發工作天數及實發代賑金額分。

(二) 橫列項目：按月別分。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2個月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3月5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依以工代賑臨時工作資料編製。
-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